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7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1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

- (a) 其他稅務管轄區的公司所得稅/利得稅稅率的資料，包括近期曾降低公司所得稅稅率的稅務管轄區；
- (b)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，就較低稅率訂定擬議門檻(即首 200 萬元的應評稅利潤)的理據；及
- (c) 對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(立法會 CB(1)513/17-18(01)號文件)的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2018 年 2 月 1 日